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聘任總經理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聘任總經理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徐志斌先生(「徐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9年11月29日起正式就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徐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徐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志斌先生，43歲。徐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10年3月在高盛集團工作，先後任環球控制部高級分析師、項目經理、團隊經理，運營風險管理部歐洲區負責人、總監、執行董事，市場風險管理部執行董事等職務；自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在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任風險管理部業務總監、總經理、高級業務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代行總經理職責；自2016年7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自2019年9月至今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徐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運籌學專業，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發展研究專業，取得哲學碩士學位。

待徐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徐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徐先生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議年度高管人員薪酬清算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徐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徐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